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11号

(原案号为(2014)金执字第620号)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  
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  
山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男，住浙江省温岭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责任公司与上  
海[ ]有限公司、王[ 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  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王[ ]向申请执行人履  
行已生效的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556号民事判决书  
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 
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公路360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景 华  
审 判 员 李 文 华  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见 文